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312133/index.html>)

附錄

## 海关总署关于《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工作，服务国家种业发展，在海关总署 2024 年第 152 号公告（关于优化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监管的公告）的基础上，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附件 42）进行修订，形成了《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就《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和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事项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登录海关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进入“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二、电子邮件：[dapq@customs.gov.cn](mailto:dapq@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动植检司，邮政编码为：100730，信封表面请注明“关于《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有关意见建议反馈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11 日。

附件：

- 1.《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 2.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附件 1：

###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现行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1999年发布,已实施二十余年,为保障我国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安全和维护贸易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植物繁殖材料进口贸易也在快速增长,海关在有效保证检疫安全的同时服务对外贸易发展。为适应新的贸易发展形势和保障国门生物安全需要,《管理办法》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一是需与贸易实际和监管需要保持一致,原《管理办法》中要求进境前提前备案和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实行高中低风险分级管理的要求,已无法满足日益频繁的贸易发展需要。二是需吸收固化改革成果,将已经实施的便利化措施和业务融合成果纳入部门规章,以制度化实施,明确与其他部门的职责边界。三是需优化完善具体监管条款,增强执行过程中的适配性和灵活性。

#### 二、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修订后,共二十八条,包括总则、检疫审批、口岸检疫、隔离检疫、检疫监督和附则等6章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应从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口岸入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有关指定口岸的规定要求,与当前实施的指定监管场地制度有效衔接,满足海关检疫监管需要,防范检疫风险。

**(二)结合现行管理方式,取消提前申报、提前备案等管理要求。**随着业务深入融合发展,原《管理办法》中部分工作流程与现行工作实际存在差异,如报关报检已整合申报,不再需要单独报检;“提前7天申报”、“进境前10—15日备案”等要求已不符合当前贸易实际,因此对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三)进一步细化海关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监管职责。**关于优化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监管的公告(海关总署2024年152号公告)对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和海关的审批范围和隔离监管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在此基础上,在《管理办法》中对海关监管要求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出具证书、不合格情形和处置要求。

**(四)整合《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整合吸收《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中隔离检疫监管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隔离检疫圃备案,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操作和海关监管。《管理办法》生效后,《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将同时废止。

附件 2：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随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传入我国，保护我国农林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海关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本办法规定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口岸检疫以及经特许检疫审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工作。

第四条【风险管理】海关根据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情况，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实施风险管理。

第五条【境外企业管理】海关总署根据需要，对向我国输出植物繁殖材料的境外植物繁殖材料种植场（圃）进行检疫注册登记，必要时商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同意后，可派检疫人员进行预检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第六条【指定口岸】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应当从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口岸进境。具体条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七条【特许审批范围】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禁止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必须事先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不得带有土壤，因特殊原因需带有土壤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输入土壤的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第八条【特许审批申请】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办理特许检疫审批，应当向直属海关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材料。

第九条【特许审批审核】直属海关受理特许检疫审批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存放、使用或隔离检疫场所等设施条件和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合格的，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海关总署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第十条【携带寄递要求】携带或者寄递植物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原因无法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携带人或者寄递人应按规定补办检疫审批手续。

第三章 口岸检疫

第十一条【口岸海关职责】进境口岸海关负责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口岸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进境申报】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植物繁殖材料进境前向海关申报，并

按要求提供检疫审批单证、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产地证书、贸易合同、发票以及其他单证。

海关验核申报材料，并核销检疫审批单证。

第十三条【口岸检疫】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到达进境口岸后，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经海关批准，可以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处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有效防疫措施。

海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检疫审批单证等列明的检疫要求，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实施检疫。

第十四条【结果处置】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经检疫后，根据检疫结果分别作如下处置：

（一）经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检疫审批机关要求实施隔离监管的，准予调运至检疫审批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无需实施隔离监管的，准予进境。

（二）经检疫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实施有效的除害处理后，检疫审批机关要求实施隔离监管的，准予调运至检疫审批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无需实施隔离监管的，准予进境。未经有效除害处理的，不准进境，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十五条【出具单证】经口岸检疫准予进境的，海关依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需调离至检疫审批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实施隔离监管的，海关出具调离通知单。

#### 第四章 隔离检疫

第十六条【隔离检疫对象】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海关根据需要实施隔离检疫。

第十七条【企业责任】引种单位负责对隔离检疫的植物繁殖材料进行日常管理，如实记录引种批次、隔离种植和疫情监测等情况。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期间，未经海关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调离、处理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隔离检疫处置】隔离检疫结束后，引种单位应当向隔离检疫场所所在地海关报送隔离检疫报告。隔离检疫场所所在地海关审核隔离检疫报告，结合检疫监督情况出具隔离检疫结论。

隔离检疫合格的，海关依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隔离检疫不合格的，依法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 第五章 检疫监督

第十九条【检疫监督内容】经特许检疫审批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海关对其存放、使用或隔离检疫等过程实施检疫监督，根据监管需要，实施取样检测、疫情监测等。

第二十条【企业报告】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运抵存放、使用或隔离检疫场所后，引种单位应当及时向场所所在地海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防疫处置】引种单位负责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运输、存放、使用或隔离检疫期间的防疫工作。

发现有害生物的，引种单位和隔离检疫场所应及时向海关报告。经海关检疫鉴定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的，引种单位和隔离检疫场所应当采取防疫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條【展覽要求】供展覽用的進境植物繁殖材料，展覽期間接受所在地海關的檢疫監管，未經海關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展覽結束後，所有進境植物繁殖材料須作銷毀或退回處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改變用途的，按正常進境的檢疫規定辦理。展覽遺棄的植物繁殖材料、栽培介質或包裝材料在海關監督下進行無害化處理。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概念定義】本辦法所指植物繁殖材料，是植物種子、種苗及其它繁殖材料的統稱，包括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株、苗木（含試管苗）、果實、種子、砧木、接穗、插條、葉片、芽體、塊根、塊莖、鱗莖、球莖、花粉、細胞培養材料（含轉基因植物）等。

第二十四條【涉及農林部門隔離監管的單證出具】經農業農村、林草部門隔離監管合格的進境植物繁殖材料，引種單位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憑隔離監管部門出具的合格證明，向海關申請出具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

第二十五條【對栽培介質的檢疫要求】進境植物繁殖材料可根據保活需要帶有栽培介質。栽培介質應首次用於植物栽培，不得含有土壤和檢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對農林业有嚴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

海關對栽培介質的檢疫隨進境植物繁殖材料一併實施，必要時取樣進行實驗室檢疫。經檢疫不合格的，作除害、退回或者銷毀處理。經檢疫合格或除害處理合格的，准予隨植物繁殖材料進境；無有效除害處理方法的，不得進境。

第二十六條【法律責任】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由海關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七條【解釋權】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本辦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1999 年 12 月 9 日原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令第 10 號發布并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關總署令第 238 號以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關總署令第 240 號修正的《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1999 年 12 月 9 日原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令第 11 號發布并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第 196 號以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關總署令第 238 號修正的《進境植物繁殖材料隔離檢疫圍管理辦法》同時廢止。